叶城县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和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的说明

  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(新政发〔2008〕90号)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(新财企〔2014〕53号)、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<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]129号)以及地区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2017年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已编制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     一、2017年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    （一）收入情况
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万元，为年初预算16万元的100%，即叶城县园艺场上缴净利润16万元；比2016年增加1万元，增长6.67%。其中：利润收入16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(二）支出情况。
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12万元，为年初预算12万元的100%，比2016年减少1万元，下降7.69%。其中：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万元，全部为费用性支出，即叶城县园艺场用于职工医疗补助12万元；调出资金(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）4万元。
（三）收支平衡情况。
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6万元(其中：本年利润收入16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）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4万元,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0元。
二、2018年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
（一）收入情况
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入18万元，比2017年预计完成数16万元增长2万元，增长12.5%；其中：利润收入18万元，股利、股息收入0万元。
（二）支出情况
2018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14万元，比2017年预计完成数12万元增长2万元，同比增加2万元，增长16.6%。其中：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万元，调出资金(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）4万元。
    (三)收支平衡情况。
2018年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,18万元，加上年结转收入0元，收入总计18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支出建议安排14万元，调出资金(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）4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结余为0。
     三、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管理的主要措施
     （一）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。
今年对国有企业数量、运行和盈利状况进行摸底调查，将各类应缴企业尽快纳入预算管理，做到应收尽收。
（二）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。
加强预算支出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的管理监督，确保企业按照规定用途有效使用预算资金。改进国有企业的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管理，促进提高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和水平，逐渐摆脱资本经营收益依赖少数企业的局面，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绩效。
四、名词解释
(一)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。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(决)算，是政府预(决)算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(二)利润收入。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应当上缴国家的收益，其测算基数为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(扣除实际提取法定公积金)。
(三)股利、股息收入。即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(股份)获得的股利、股息收入。
(四)产权转让收入。即转让国有产权、股权(股份)获得的收入。
（五）清算收入。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(扣除清算费用)，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(股份)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(扣除清算费用)。

叶城县财政局
2018年2月3日